中華科技大學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生手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

中華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 修訂

學生手冊 目錄

校訓	1
校歌	1
教務處重要章則	2
一、大學部學則	2
二、專科部學則	11
三、學生選課辦法(請參閱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17
四、學生重(補)修辦法(請參閱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17
五、中華科技金華獎頒給要點(請參閱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17
六、教室規則(請參閱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17
七、考試規則(請參閱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17
八、學生考試期間請假及補考辦法(請參閱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17
九、學生轉系辦法	17
十、申請休學辦法	18
十一、申請復學辦法	19
十二、學生請領各種學籍證明文件辦法(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19
十三、核(補)發學生證辦法(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19
十四、圖書館閱覽借書規則	19
十五、中華科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21
十六、中華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21
十七、中華科技大學新生入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21
十八、中華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22
十九、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22
廿、中華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22
廿一、中華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22
廿二、中華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	
網頁)	22
廿三、中華科技大學在校學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	
網頁)	22
廿四、網路教學課程管理辦法(請參閱教務處教學資源組網頁)	22
學務處重要章則	22
一、學生獎懲規定	22
二、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辦法	25

三、學生請假規則	26
四、中華科技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請參閱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27
五、中華科技大學學生銷過處理要點	27
六、中華科技大學禁菸輔導教育實施辦法	28
七、學生上課集會點名辦法	29
八、學生宿舍住宿輔導要點(請參閱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30
九、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實施辦法	30
十、學生兵役作業要點(請參閱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30
十一、學生賃居校外生活輔導(請參閱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30
十二、教室整潔競賽實施辦法(請參閱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30
十三、學生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	30
十四、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請參閱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32
十五、學生班會組織辦法	32
十六、學生生活輔導班實施辦法(詳情請上學務處生輔組查閱)	34
十七、學生就學減免作業要點(詳情請上學務處課指組查閱)	34
十八、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詳情請上學務處課指組查閱)	34
十九、獎助學金辦法(詳情請上學務處課指組或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站查閱)	34
廿 、學生自治會組織辦法(詳情請上學務處課指組查閱)	34
廿一、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詳情請上學務處課指組查閱)	34
廿二、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詳情請上學務處課指組查閱)	34
廿三、應屆畢業生聯誼會組織辦法(詳情請上學務處課指組查閱)	34
廿四、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詳情請上學務處課指組查閱)	34
廿五、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詳情請上學務處課指組查閱)	34
廿六、學生社團申請成立暨課外活動通則(詳情請上學務處課指組查閱)	34
廿七、學生社團器材借用辦法(詳情請上學務處課指組查閱)	34
廿八、校園文宣管理辦法(詳情請上學務處課指組查閱)	34
廿九、社團財產登錄及報廢實施辦法(詳情請上學務處課指組查閱)	34
卅 、社團聘請校外專業指導老師申請辦法(詳情請上學務處課指組查閱)	34
卅一、學生刊物輔導實施辦法(詳情請上學務處課指組查閱)	34
卅二、系(科)學會活動輔導辦法(詳情請上學務處課指組查閱)	34
卅三、社團護照實施辦法(詳情請上學務處課指組查閱)	34
卅四、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詳情請上學務處衛保組查閱)	35
卅五、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詳情請上學務處衛保組查閱)	35
卅六、衛生教育暨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詳情請上學務處衛保組查閱)	35
卅七、餐飲衛生管理辦法(詳情請上學務處衛保組查閱)	35
卅八、飲水機管理辦法(詳情請上學務處衛保組查閱)	35

卅ヵ	r.	`	学	生	系意	ふ送	酱	貫力	施	辨》	去((評	情	請	上	学	務屋	远律	「仔	、組	_ 查	阅)	• • • • •	••••	••••	••••		• • • • •	• • • •	35
四-	+	`	健	康口	中心	ン診	療	辨	法	(言	羊情	青請	上	學	務	處	對化	 民組	L查	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
四-	_	`	學	生国	 見骨	豊保	險	申;	請	辨法	去((詳	情	請	上	學	務屋	記律	f保	:組	_查	閱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
四_	_	`	輔	導 _	ロヤ	乍推	行	委	員	會言	殳 置	呈辦	法	(詳	情	請」	上學	務	多處	學	生卓	輔導	中	公查	1. 閱)	· • • • ·		• • • •	35
四三	Ξ	`	學	生	自訂	斥處	理	辨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
四日	四	`	中	華利	斗扌	支大	學	性	侵:	害豆	支性	 上騒	擾	處	理	與	方》	台要	上點	s (詳	情部	青上	.學系	序處	學生	輔	導中	心查	閱)	37
四三	£	`	中	華和	斗扌	支大	學	學	務	處星	學生	三輔	導	中	·ご	義	務車	甫導	老	師	制	度	實於	5辨	法…	••••	••••	. .			37
四,	六	`	中	華利	斗扌	支大	學	性	别-	平勻	牟孝	负育	委	員	會	設.	置弟	岸法	. (詳	情	請_	上學	務	處學	生	輔導	事中,	心查	閱)	38
四-	ヒ	`	中	華利	斗扌	支大	學	性	別-	平等	牟孝	负育	實	施	辨;	法	(言	羊情	請	上	.學	務原	處學	生	輔導	中	心查	至閱)		38
四ノ	./	`	中	華和	斗扌	支大	學	學。	輔	中八	温に	目書	與	影	音	資	料有	寺院	那	注	- • • •		• • • •	••••	• • • •	••••	••••				38
體	育	室	重	要主	 章 貝	J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
_	`	體	育	室耳	哉写	全業	務	(;	詳	情言	青上	二體	育	室	查	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
_	,	體	育	委員	負負	拿組	織	章	程	(言	羊情	青請	上	體	育	室:	查月	月)	•••	• • • •			• • • •	••••	• • • •	••••	••••				39
Ξ	,	體	育	研多	气泵	餐展	委	員	設	置弟	辞法	<u></u>	詳	情	請.	上分	體質	育室	查	1. 閱)		• • • •	••••	• • • •	••••	••••				39
四	`	體	育	室	丰彩	务會	議	實	施护	辨;	去((詳	情	請	上	體	育室	至查	腹])				• • • •	• • • •	••••	••••	, .			39
五	`	體	育	課和	呈多	を員	會	設	置	辩注	去((詳	情	請	上	體	育了	至查	閲])		••••		• • • •		••••	••••	· • • • ·			39
六	`	體	育	課和	呈重	 手施	辨	法	(}	詳小	青訪	青上	體	育	室	查	閱)		• • •	• • • •	••••			• • • •			••••	. .			39
セ	`	體	育	課別	豊彦	7選	項	實	施	要黑	 出((詳	情	請	上	體	育宝	医查	腹])				• • • •			••••	. .			39
八	`	體	育	課行	奎亚	里辨	法	(;	詳	情言	青上	二體	育	室	查	閱		•••	• • •	• • • •	••••			• • • •			••••	. .			39
九	`	運	動	器材	才信		辨	法	(;	詳小	青訪	青上	體	育	室	查	閱)	••	• • •	•••		••••	• • • •	• • • •		••••	••••				39
+	`	體	育	成約	責者	育核	辨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
+-	_	`	適	應胃	豊彦	す班	實	施-	要是	點	(計	羊情	請	上	體	育	室至	重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
+:	_	`	運:	動均	易出	也管	理	辨	法	(言	羊情	青請	上	體	育	室	查月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
+:	Ξ	`	課	外骨	豊彦	1 活	動	使	用土	婸爿	也申	請	要	點	(;	詳	情言	青上	體	皇育	室	查	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39
+1	四	`	運	動作	弋老	支隊	組	訓	與	管王	里勃	庠法	- (詳	情	請.	上骨	豊育	室	查	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
+3	£	`	運:	動化	弋老	支隊	參	加	校》	外竟	竞賽	F 實	施	辨	法	(;	詳小	青請	上	_ 體	育	室	查员])	• • • •	••••	••••	· • • • •	• • • • •	••••	39
十,	六	`	教.	職員	[]	二休	閒	運!	動	實方	拖言	十劃	(詳	情	請.	上骨	豊育	室	查	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9
十-	ヒ	`	體	育	爲導	是金	設	置	辨	去	(計	羊情	請	上	體	育	室至	至閱])	•••	· • • •	••••		• • • •		••••	••••	. .			39
軍言	þI	室	重	要主	 章 貝	J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_	`	學	生	預信		巨官	考	選	作	業夫	見兌	€ (詳	情	請.	上	軍言	川室	查	閲)	••••	• • • •	• • • •		••••	••••				40
=	`	軍	訓	減分	包售	多規	定	(;	詳	情言	青上	_軍	訓	室	查	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Ξ	`	軍	訓	(言	隻王	ዸ)	教	學。	學	生江	主意	多事	項	暨	成	績:	考》	叉新	法	÷ (詳	情言	清上	_軍	訓室	至查	閱)	••••			40
總和	务	處	重	要主	争貝	.j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_	`	門	禁	管王	里刦	見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0
=	` .	教	室	設信	苗打	員壞	賠	償	辨	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Ξ	,	壆	生	信任	牛业	女孫	辨	法·																							41

校 訓

誠 — 試 實 正 — 分 法 正 — 分 系 系

蔡天予 曲 中華科技大學 4/4C調

5·5 | 1122 | 3-3·3 | 5431 | 2-2·3 | 中華 學子志高 昂 教品 勵學體力 強 振興 4-23·4 | 5-34·3 | 2-1- | 5-555 | 科技發展 工 所迎 頭 趕 上 我們要 1.12176 | 51.23·1 | 6.655.4 | 32- 5 | 努力鑽研 專心實驗探 來學理放出 萬丈 光 1--·5.5 | 5-5·2.3 | 4-3·5.5 | 5-5·2.3 | 芒 同心 協 力 孜 孜 不 倦 朝 氣 蓬 勃 青 春 4-# 4- | 5-5.5 | 11.122 | 33 0 0 | 活 力 強 跟随 時代 的巨輪 前進! 6605.4 | 32 - 5 | 1-0 | 0000 | | 前進! 莫負 大好 時 光。

教務處重要章則

一、大學部學則

第一篇 總則

教育部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台(八九)技(四)字第八九○○五四二一號函備查 本校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九十年十月八日台(九○)技(四)字第九○一四二三○八號函備查本校九十年十月廿九日教務會議修正

本校九十一年一月七日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台(九一)技(四)字第九一一三八九九八號函備查 本校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台技(四)字第〇九五〇一八八〇一九號函備查本校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教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台技(四)字第○九七○一八五八一七號函備查

第 一條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 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 二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及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其招生簡 音另訂之。
- 第 三 條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同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
 - (三)其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或高中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延教班)畢(結)業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延教班) 畢(結)業者。
 - (四)同級之國外相當於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五)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國外學歷採認作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外國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另訂定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報教育部核定。

- 第 四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 五 條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 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 准書來校申請入學。因懷孕或生產並持有証明者,得於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 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轉學生不得申請保

留入學資格。

- 第 六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身分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第 七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 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 覺,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 八 條 非本國籍學生依「外國學生來台留學辦法」處理之。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 第 九 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 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 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 第 十 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 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並須經系主任、教務處核 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應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先行辦理,並須 經系主任簽章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可採認。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 第 十二 條 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 逾期不予受理。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 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數超過 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 第 十三 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
- 第 十四 條 凡因特殊原因,經核准重讀已修習成績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者,其原修習名稱相同 之該一科目,應予註銷。
- 第 十五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 第 十六 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限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且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法另訂。
- 第 十七 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選定雙 主修者,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雙主 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十八 條 一般生、在職生相互選課,以不超過該生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並徵得 系主任同意。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九條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三〇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為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二年。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第 廿 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 課二至四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 第 廿一 條 一年級體育為必修,每學期每週各二節課(零學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 廿二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至二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二學分;三、四 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二學分。但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 八十分以上,體育為必修之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 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 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第 廿三 條 本校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核 算。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個案研討、小組研討或解 答習題等方式評定之,其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其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舉行之,其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四十。

學期成績未依上列方式核算之科目,得另訂成績考核方式,經系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定後公告採行之。

- 第 廿四 條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 第 廿五 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育、實習及實驗)、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 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之百分記分法與等第 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為四點。
 -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為三點。
 - 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為二點。
 -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為一點。
 -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為零點。

操行成績之等第記分法分為下列五等

- 一、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為優等。
-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
-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
-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為丙等。
- 五、未滿六十分為丁等。
- 第 廿六 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第 廿七 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 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 第 廿八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登記錯誤,成績計

算錯誤或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提出書面證明,經註冊組會同有關系主任查證屬實,依本校「各項成績更改申請辦法」經教務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予以更正。

- 第 廿九 條 學生入學考試及在校期中、期末考試試卷之保存期限為一年;登錄之成績冊應永久保存。
- 第 卅 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體育)不及格須重修。
- 第 卅一 條 學生考試(含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以零分計。
- 第 卅二 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公假、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 考以一次為限。
- 第 卅三 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處理,本校考試規則另訂之。
- 第 卅四 條 期中考試補考或期末考試補考,應於考試結束後兩週內辦理。曠考者不論任何原因, 不准再行補考。補考期間,不論任何理由,一律不得請假。
- 第 卅五 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者,概按實得分數計算。期末考試補考成績仍應 與日常考查成績及期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 第 卅六 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 醫院證明,向註冊組申請,並經校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但仍應辦理休學手續。
- 第 卅七 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必修科 目前學期不及格者,仍應依規定重修。
- 第 卅八 條 全學年或分階段修讀之課程,其各學期成績未全部及格,或有缺修者,於計算學分數時,該科目各學期所得學分均不予計算。
- 第 卅九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時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採計或抵免科 目學分。經抵免學分後,得提高編級,但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並符合最低畢 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
 - 一、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
 - 二、學生入學前在業界實習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
 - 三、學生在學期間從事與實習課程相關之實務工作。

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 四十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者者為曠考。
- 第四十一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 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席時數達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四十二條 學生因故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休學手續。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 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
- 第四十三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 同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 不得利用暑期回校重補修學分)。

學生因懷孕而休學者,其懷孕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四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經本校獎懲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 第四十六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 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該休學學期內之成績概不計算。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復學生得轉至適當學系肄業。

-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者。領有身心殘障手冊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 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 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組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九、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十、自動申請退學者。
 - 十一、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四、五兩款之限制。體育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本條第四、五兩款及前項之學分數內核計。

- 第四十八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辦理退學手續。
- 第四十九條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且學籍業經核准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轉學) 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 第 五十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撤銷學籍:
 -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撤銷學籍者。

撤銷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十一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撤銷學籍之學生,若有異議,可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

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學生得提出繼續 在校肄業之請求,學校並得衡酌其狀況後,同意學生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 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 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章 轉學

- 第五十二條 本校各系(組)除四年制一年級及四年級,及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及四年級外,其 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擬訂轉學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轉學 考試,應定期公開舉行,招收轉學生簡章另訂之。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 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 第五十三條 技術校院各年制一般生、在職進修班學生及大學、獨立學院技術系、非技術系肄業學生,經原校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報考本校轉學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修畢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其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退學規定者,可報 考性質不同系(組)二年級第一學期轉學考試。
 - 二、修畢二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其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退學規定者,可報 考性質相近或相同系(組)二年級第二學期轉學考試。
 - 三、修畢二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其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退學規定者,可報 考性質相近或相同系(組)三年級第一學期轉學考試。
 - 四、修畢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其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未達退學規定者,可報考性質相近或相同糸(組)三年級第二學期轉學考試。
 - 五、修畢三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課程,其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只准報考退學年級學期或低於退學年級學期之轉學考試。
-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轉學他校者,未成年者須經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以書面申請報請核准,並即辦理退學離校手續,由註冊組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一經發給轉學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 第五十六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本校應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雙主修

- 第五十七條 本校各系(組)學生,除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 及畢業年級外,得申請轉系組,轉系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八條 四年制學生於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不同系(組)一年級肄業, 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不同系(組)二年級肄業,於二年級第 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或同系不同組二年級肄業。於三年級 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組)三年級肄業。

二年制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或同系不同組 三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四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系(組) 或同系不同組四年級肄業。

- 第五十九條 學生轉系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降級轉系組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兩系組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組之 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 六十 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 加二成為度。
- 第六十一條 本校各系組一般生,得經甄(考)試轉入本校進修部在職進修班同一系組適當年級就 讀。
- 第六十二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二年制學生三年級第一學期修畢課程後,得自四年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年制三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得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依其志趣,就本校選定設有輔系之其他學系為輔系。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
- 第六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一年級學生、二年制三年級學生第一學期成績優異,得自次學期起至應屆 畢業年級第一學期止(得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修讀 雙主修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准予 畢業,由學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予學位證書。

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得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共擬相互承認之課程,並分別頒授學位。其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學生修畢各學程所規定之學分,得發予學分證明及學程證明書。

- 第六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 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具學分之科目。
- 第六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於十二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體育為必修之學期成績各學期均在七十分以上。
 - 四、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第六十七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第三篇 進修推廣部

第一章 入 學

第六十八條 符合本學則第三條所規定之報考資格,並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從事與所學相關行業,且現仍在職並持有証明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在職專班三年級(新生)。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 第六十九條 一、凡經錄取之在職進修班學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服務機構出具之在職證明書,否則 不得入學。
 - 二、學生應依規定日期到校註冊,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註冊,於註冊前檢具証明文件向學務組請假,獲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 第七十條 一、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依規定繳交學雜費。暑期辦理重、補修者應另繳學分費。
 - 二、學生如需改選及加選科目或跨部制選課者,於每學期規定期限(開學後二星期) 內為之,但須經系主任、教務長、學院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逾期不得改 選或加選。
 - 三、網路選課辦法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七十一條 在職班、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入日間部一般班級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 第七十二條 一、在職班、在職專班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必須修習二年,至多 得延長二年。四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以五年為原則,最少必須修習四年,至多得延 長二年。
 - 二、推廣教育學分班經大學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學校相關規定酌予抵免,但 抵免後二年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四年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 三、進修推廣部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辨法另訂之。
- 第七十三條 在職班、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得申請跨部(含日間部、進修學院)選課,以選修及 補修科目為限,並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第七十四條 在職班、在職專班學生,如獲得其服務機構之同意,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 選課,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 第七十五條 在職班、在職專班二年制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最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最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
- 第七十六條 本校進修推廣部得設推廣教育班次包括學分班、非學分班,並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 組。學分班課程及上課時數按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學員修讀期滿考試及格,發給學 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依規定酌予抵免,並得依規定授予學位。非學分 班,學員資格由本校自行核定,學員修讀期滿,發給證明書。
- 第七十七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 第七十八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 第七十九條 新生入學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更等情事, 一經查明,即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在本校畢業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

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己發之學位證書。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八十 條 研究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選定論文題目,並經研究所向教務處登記。

第八十二條 部分時間研究生不得申請更改為全部時間研究生;全部時間研究生因特殊事故得於新生入學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該研究所同意後,申請更改為部份時間研究生。若全部時間研究生於入學後經查其在校外任職者,各所得將其轉為部分時間研究生。

第八十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四學分。 為研究需要,研究生修習大學部已開設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 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八十四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研究所訂定,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六學分、書報討論及研究 專題外至少應修滿廿四學分。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 不及格應重修。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其考試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犯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八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除論文外,當學期所修科目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 九十 條 研究生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九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第九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九十三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生學籍事宜有疑義時,應向學校提出申述,學校如認有必要時,由 學校轉請教育部釋示。學生如認學校之學籍處理須申訴時,應向校內申訴委員會提出 申訴。

第九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應以學生錄取或分 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

- 第九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休學、 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 準。
- 第九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永久保存。
- 第九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者,應檢具戶政機 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教務組核准後更改,畢(肄)業校友更 改姓名、出生年月日名冊由本校自行列管。
- 第九十八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 處理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六篇 附則

- 第九十九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本校相關規 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 第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 第一○一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專科部學則

教育部 82.08.23 台(82)技字第〇四七〇五號函備查 教育部 93.11.29 台技(四)字第〇九三〇一五七七五六號函修正後 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學則係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規程、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處理學生有關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學則辦理。
- 第 三 條 本校設五年制、二年制及二年制夜間部,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二年制:招收職業學校或具有同等學歷,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但經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得招收高級中學畢業生。

- 二、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
- 三、二年制夜間部:入學資格除依招生簡章規定外,並依本條第一項有關規定辦理。 其修業年限,至少二年。

前項各同等學力之標準,依教育部規定。

- 第 四 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應於招考前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 准,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 五 條 本校學生對有關學生學籍事宜,需請求或申訴時,可向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章 入 學

- 第 六 條 凡經入學考試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入學資格。
- 第 七 條 新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証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 學資格,其辦法另訂之。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 八 條 新入學僑生或外籍生,如到校時間已逾上課三分之一者,應予隨班附讀,如學期成績 及格者,下學期得改為正式生。
- 第 九 條 新生入學時,須呈繳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相片。 如有正當理由,須先聲請延期補繳,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 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三章 報到、繳費、註冊、選課

- 第 十 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新生憑錄取通知單,舊生憑學生證及學期成績單家長簽章 回條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並請求 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學生註冊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 十一 條 新僑生因體力、智力或興趣不合原分發科組者,得由學校核准改讀其他科組。
- 第 十二 條 學生於延期註冊截止前,當未到校註冊,未申請休學者,概以退學論。
- 第 十三 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 十四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表辦理,並須經科主任、教務主任或夜間部主任核准。凡已 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隨堂應重(補)修之科目須經任課教師及科主任簽章, 並至教務處、訓導處登記,始可採認。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本校得辦理日、夜間部學生校內及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但其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前項選課規定另訂 之。

第 十五 條 五年制前三年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二年制及五年 制後二年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夜間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依日間部規定辦理,下限不得少於九學分。前項 學生每學期得申請跨部(含日間部、進修專校)選課,以選修及補修科目為限,並不 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必修課程則不得跨部選課。

> 選讀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選讀生之課程,得照正式生課程單獨 開班教學或隨同正式生班級選讀。

學生必修選課及重(補)修課程,應按照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

- 第 十六 條 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改選及加選科目者,於每學期開課後二星期內為之。但須經科 主任、教務主任或夜間部主任核准,逾期不得改選或加選。
- 第 十七 條 學生退選科目於每學期開課後二星期內為之,但須經科主任及教務主任或夜間部主任 核准,逾期不得退選。
- 第 十八 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返校辦理註冊、選課。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 仍應依照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 第 十九 條 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符合下列規定者,經核准抵免後,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惟 以不超過總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 一、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 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抵免實習、實驗學分。
- 二、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肄業學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並符合課 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專業科目之學分。

前項校外學習成就之認可,由相關單位決議認定之。

- 第 廿 條 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學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於入學考試及格後,經申請 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其抵免學分規定,辦法另訂之。
- 第 廿一 條 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依照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 學

- 第 廿二 條 本校各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 期外,各學期得招收轉學生。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織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 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 第 廿三 條 本校相同年制各科得視其本身條件與學生名額辦理日、夜間部肄業生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簡章另訂之。
- 第 廿四 條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第 廿五 條 學生申請轉學規定如左:
 - 一、學生因故已申請轉學他校者,得報請校長核准,並即辨理離校手續,由註冊組填 發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二、他校同年制年級之學生,未達退學規定申請轉學本校者,應於報名時,繳驗原校 發給之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或先繳驗學生證及學期成期績成單,並於錄取報 到時,再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 第 廿六 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准予列抵免修,其缺修或不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應予補修。轉學生轉入年級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抵免學分辨法另訂之。 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不得減少。

第五章 轉 科

- 第 廿七 條 本校相同年制各科得視本身條件與學生名額辦理日、夜間部肄業生相互轉科考試,須 經有關之科主任及教務主任、夜間部主任核准,並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必要時須經 轉科考試,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各年制學生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最後第二學期不得轉科組外,學生 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科組。
 - 二、五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以前,得轉入性質不同 科組肄業,其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 科組之二年級下學期及三年級肄業,如有特殊原因而於第四學年開始申請者,亦 可轉入性質相近科組三年級肄業或轉入同科不同組之四年級肄業。
 - 三、二年制學生申請轉科組應以性質相近之科組為限。
- 四、學生轉科組均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 廿八 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科組,應以轉入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原則,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 第 廿九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 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 卅 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 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 卅一 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處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七章 休學、復學、退學、撤銷學籍

- 第 卅二 條 本校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二年期 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者,再予延長一學年。其規定另訂之。
 -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 第 卅三 條 本校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由學校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依抵免學分規定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 卅四 條 本校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科組肄業。
- 第 卅五 條 本校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有傳染性疾病,經醫師檢查屬實者。
 - 三、經本校訓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第 卅六 條 本校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四、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五、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連續兩學期 者。
 - 六、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定期察看期間,經訓育委員會議決定退學者。
 - 八、依本規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 九、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第 卅七 條 退學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
- 第 卅八 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照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應撤銷學籍。 撤銷學籍者,不得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第 卅九 條 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 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之處分。
- 第 四十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撤銷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 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

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八章 考試、成績、補考、重讀

第四十一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撤銷學籍者不得發給。

第四十二條 本校之課程,以專業課程為重點;並依發展特色及產業需要規劃各科課程、由本校組 成各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課程,應由各科及校級相關課程委員會定期檢討或修正。

本校五年制前三年課程,應配合後期中等教育課程發展定之。

第四十三條 各科必修科目按學分計算,一學期內每週授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每週授 課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

軍訓、體育學分另計。

第四十四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及實驗)、操行、體育及軍訓四種。學生除操行成 績為九十五分外,其餘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其等次劃分之標 準如左: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六、戊等:未滿五十分者為戊等。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BCDEF代之。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成績考查,分左列三種: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 之,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或夜間部排定時間舉行之,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了,由教務處或夜間部排定時間舉行之,佔學期成績百分之 四十。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如左:

一、平時試驗成績:以日常考察成績及期中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試驗成績及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之平均為畢業成績。

第四十七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加、退選單為憑。

第四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採左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學分積。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積分相加之總和為總學分數。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總平均成績。

五、總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第四十九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或夜間部教務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 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經任課教師會同註冊組查證確實並經教務會議或夜間 部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五十 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准予補考,以一次為限。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期間,因病住院或不可抗拒事故,而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期中考試補考應於期中考結束後二週內請任課教師辦理。學期考試補考,於學期結束後二週內請任課教師辦理。)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准補考。

一、期中、學期考試時,未經准假擅自曠考(以零分計)者。

二、實習、實驗等術科不及格者。

第五十二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式如左:

期中、學期考試經請假核准並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者,按實際分數給分外,其餘則以六十分計算,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以五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第五十三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不參加考試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其補 考成績以零分計。
- 第五十四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 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第五十五條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及格科目應予重修。
 -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 二、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 三、實習(驗)學期成績不及格者。
- 第五十六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
-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 得酌予減修學分。
- 第五十八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及音樂外,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 本學則第三十六條第五款、第六款及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 第五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 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 第 六十 條 學生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二年。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但提起訴願者,需保存至 訴願程序救濟程序結束。

第九章 畢 業

- 第六十一條 應屆畢業生之補考,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辦理,補考及格者,應列為該學期畢業。
- 第六十二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 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選修一個科目。
- 第六十三條 本校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各該科規定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 學校授予副學士學位,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第十章 學籍管理

第六十四條 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 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六十五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 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本校辦理。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學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六十六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及轉學生,經審核其資格無誤後,應造具新生(含保留入學資格)、轉學生名冊建檔,並永久保存。
- 第六十七條 本校學生退學、及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之畢業生,應由學校繕造名冊建檔,並永久 保存。
- 第六十八條 本校畢業生經審核其資格無誤後,造具畢業生名冊及統計表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六十九條 本校外國學生、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視障、聽障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大 陸地區來台學生,除學業成績退學,依照左列規定辦理外,其餘各項學籍處理,均照 本規則之規定:

學期修習科目除軍訓、體育外,其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 第七十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定之。
- 第七十一條 本校寒暑期開班授課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依有關規定辦理,其辦法另 訂之。
-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學生選課辦法(請參閱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 四、學生重(補)修辦法(請參閱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 五、中華科技金華獎頒給要點(請參閱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 六、教室規則 (請參閱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 七、考試規則(請參閱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 八、學生考試期間請假及補考辦法(請參閱教務處課務組網頁)
- 九、學生轉系辦法

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第五十七條訂定。
- 第 二 條 學生申請轉系之原則如左:
 - 一、二年制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者,德轉入性質相近系(組)或同系不 同組三年級肄業。
 - 二、四年制學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以前申請者,得分別轉

入性質不同系組一、二年級肄業。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 性質相近系組之二年級下學期肄業。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申請轉入性 質相近之系(組)三年級肄業。

- 第 三 條 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原則,並須完成轉入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 四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休學期間。
 - 二、四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二年制三年級第一學期。
 - 三、畢業年級。
 - 四、經高中、高職申請入學錄取之四年制學生。
 - 五、經高職畢結業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錄取之四年制學生。
- 第 五 條 轉系審查委員會以教務長(新竹分部為部主任,進修部為進修部主任)為召集人,學務長、總教官、各系主任及有關業務人員等為審查委員。
- 第 六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規定申請轉系截止日前,至註冊組(或教務組)填具申請書,並由 註冊組(或教務組)加填各項成績,再經轉出、轉入系同意,送教務處(或教務組) 彙整,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以不得再申請更改 或轉返原系為原則。
- 第 七 條 學生轉系審查依左列規定順序辦理:
 - 一、該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擇優決定。
 - 二、該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時,則以操行成績作比較,擇優決定。
- 第 八 條 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上限。
- 第 九 條 轉系學生於轉入系後,得依抵免學分辨法辦理學分抵免。
-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申請休學辦法

第 一 條 申請休學規定:

學生無論因病(本人因重病住院影響上課三週以上者)、因事(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申請休學,應檢附有效證明,由家長或監護人連署,並填具休學申請單。

- 第 二 條 應令休學之規定:
 - 一、缺課(因公、因病、因事經核准者)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有傳染性疾病,經醫院檢查屬實者。
 - 三、經本校訓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第 三 條 休學期限為一學期(延修生)、一學年或兩學年(休學一年期滿,因重病等,無法及時復學,須再提出申請)。
- 第 四 條 符合休學規定,報經教務長核准後,方得辦理離校手續,並繳回學生證。
- 第 五 條 退費規定,依照教育部82.5.29台(82)技字第○二七四三四號函辦理。
- 第 六 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征服役,應檢同征集令影印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 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 第 七 條 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休學證明書,方得休學。
- 第 八 條 休學期間,不得返校隨班附讀,及參加暑期重(補)修學分。
- 第 九 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應由學校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

警告、申誡、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 十 條 休學期間,不列入實際修業年限內計算。

十一、申請復學辦法

- 第 一 條 學生於休學期限屆滿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到校辦理復學。
- 第 二 條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 第 三 條 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 第 四 條 填寫復學申請單,經教務長核准後,方得領取繳費單據、學生證、註冊須知,並依規 定辦理註冊手續。
- 第 五 條 學生於申請復學核准後,如在呈報兵役以前接獲征集令者,應以征集令為準,復學資格仍屬無效。

十二、學生請領各種學籍證明文件辦法(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十三、核(補)發學生證辦法(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十四、圖書館閱覽借書規則

十四、圖書館閱覽借書規則

(88年9月教務會議修訂)

(90年12月教務會議修訂)

(94年12月圖書委員會議修訂)

(97年5月圖書委員會議修訂)

(98年6月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8年10月圖書委員會議修訂)

- 第 一 條 中華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充分發揮館藏效能,特訂定本校圖書館使 用規則。
- 第 二 條 本館主要服務對象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職員、約聘之行政人員及學生,可憑識別證、學生證進館使用藏書及 設備。
 - (二)航空維修學校學生、進修推廣部之推廣教育學員及兼任教師、校友、校外人士、 得經本館同意,憑身份證至櫃臺換發臨時閱覽證入館閱覽;如擬借書,需另提借 閱申請,並於借出圖書時付等值保證金,俟還書時無息歸還。
 - (三)台北總館里民另依「九如里里民借書申請辦法」辦理。

第 三 條 本館開放使用時間如下:

(一)學期中:

一樓、四樓、五樓(借還書櫃臺、期刊區、中文書庫區)

週一至週四:上午八時十分至晚間十時。

週五:上午八時十分至晚間九時。

週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三樓(媒體視聽區)

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十分至晚間八時三十分。

週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六樓、二樓(西文圖書區、參考書區)

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十分至下午四時二十分。

(中午休息時間: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

七樓(複本書區)有尋書需求時始開放。(請親洽一樓服務櫃臺)

- (二)寒、暑假開館時間,配合學校行事曆,另行公告開館時間及樓層。
- (三)國定假日不開館。
- (四)遇有特殊情況,本館得於事先公告後,變更開館時間及樓層。
- 第 四 條 本館採開架式制度,在開館時間內,讀者可自由取閱書刊,並憑證親向一樓櫃臺辦理 借書手續。
- 第 五 條 本館館藏之參考工具書、期刊、論文等均限館內閱覽,不得外借。讀者如有需要,可 在本館四樓自費影印。並依「中華科大圖書館影印注意須知」施行。
- 第 六 條 視聽資料如錄影帶、錄音帶、 DVD、VCD 等,於本館三樓設媒體 視聽區專區管理使用,並依照「圖書館媒體視聽區使用規則」提供讀者服務。
- 第 七 條 讀者每人最多借書冊數及借期規定如下:
 - (一)專任教職員工(含約聘):以15冊為限,借期2個月,可續借一次。
 - (二)大學部學生:以8冊為限,借期1個月,可續借一次。 研究生:以15冊為限,借期2個月,可續借一次。
 - (三)兼任教師、航空維修學校師生、校友、與進修推廣部之推廣教育學員:以8冊為限,借期1個月,不可續借。因無離校限制,借書時請質押等書價保證金,還書時無息歸還。
 - (四)里民得依「九如里里民借書申請辦法」辦理借閱圖書。
 - (五)持館際合作借書證之校外人士:借閱冊數及期限依各館合規定辦理之。
- 第 八 條 續借:借書期滿,如無他人預約,可於到期日前自行上網辦理續借,續借以一次為限, 借期 15 天,可借冊數如讀者身分原有。(兼任教師、航空維修學校師生、校友、里 民、與進修推廣部之推廣教育學員不可續借)
- 第 九 條 預約:借書人欲借之書如已被他人借出,可自行上網辦理預約,最多預約10冊。預 約圖書到館時,本館會以e-mail 通知,請於7天保留期間內親臨本館櫃臺辦理借書 手續,逾期視同放棄。
- 第 十 條 借出圖書如有遺失或因圈點、撕破、割頁、批註、污損或其他損壞至不堪使用時,借 書人須負賠償責任,並依「圖書資料賠償辦法」辦理:

圖書資料賠償辦法:

- (一)由借書人購買同一本圖書償還為原則,國內圖書限期二週,國外圖書限期三個月。但翻版書不得抵賠原裝書,平裝書不得抵賠精裝書。
- (二)原書已絕版或限期內無法買到原書,則按新版價格賠償。;或以同性質同類相等價格新圖書,經承辦人員認可後替代賠償。
- (三)辦理遺失圖書賠償請親臨一樓櫃臺辦理,可先以分機:117聯絡承辦館員。
- (四)若同時有逾期未還罰款,須先行繳清罰款再辦理圖書資料賠償作業。
- 第 十一 條 圖書逾期歸還處置辦法:

借閱之圖書如逾期仍未歸還者,依下列情況處理:

(一)暫停借書及館內設備(電腦及視聽設備);直到還書及逾期罰款繳清為止才恢復借書權利。

- (二)本館自動化系統會自動扣除本館休館日之天數(如例假日、休館日、寒暑假等) 及各讀者身分別不同計算方式,每逾一日每冊罰款新台幣3元。
- (三)讀者可隨時至本館網頁查詢個人借書狀況。本館亦會發通知提醒催還(以讀者自設的電子郵件為主,讀者必須自行注意郵件,不得以未收到郵件為逾期未還的推諉理由)。
- (四)如還期適逢例假日,以假期屆滿之次日為還期。
- (五)還期逢本館全日不辦理借還書作業時,以下一次開放借還書業務之首日為還期。(六)未逾期之書籍可投入圖書館門口設置之還書箱。(此項僅總館適用)
- 第 十二 條 教職員工退休、離職、出國進修,學生畢 (結)業、休學、退學、轉學,均須還清借書,並辦妥離校手續。凡未辦妥上項手續者,教職員工緩發證明文件,學生緩發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
- 第 十三 條 借出圖書遇有清查、整理、裝訂或其他必要時,本館有權通知索回。
- 第 十四 條 學生證件不得轉借他人,如經察覺冒用,本館即停止該學期借書權利,並追回所借圖書,如因上述情形,使本館圖書遭受損時,原持證人應負賠償之責。學生證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應即向本館聲明掛失並至註冊組辦理補發手續。於掛失前致使本館圖書蒙受損失,仍應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
- 第 十五 條 本館電腦只限查詢館藏目錄,資料庫及網路學術資料,不得連結色情網站、電腦遊戲、 撰寫文書報告及線上聊天等。凡未遵守本規定者,館員得請其立即離開。
- 第 十六 條 讀者可透過館際合作服務,借閱其他館書刊,請上圖書館網頁依不同館合規定申請辦 理。
- 第 十七 條 本館一樓之置物櫃,供讀者放置不便攜入館內之物品,惟本館不負保存責任,讀者需 於出館時取回所放置物品,否則本館得於每日逕行清除。
- 第 十八 條 讀者未經辦理借書手續,擅自攜帶本館圖書資料離館者,校內讀 者學生 函送學務處懲處,教職員函送人事單位依法處置,校外讀者一律移送本地派出所法辦。
- 第 十九 條 進入本館須穿著整齊,並保持肅靜、維護清潔,在館內不得飲食,吸煙或有違反善良 風俗之行為。違者凍結其借書權利一次。經勸告仍未改善者,學生函送學務處懲處, 教職員函送人事單位依法處置,校外讀者一律列為拒絕往來讀者,停止其進入及使用 本館。
- 第二十條 借閱、影印或使用本館書刊(含附件)、視聽資料、電腦、網路,應確實遵守<u>智慧財產權</u>之相關規定,如有非法影印、盜錄、盜拷、非法上傳、下載影音或文字檔案等違反智財權等相關情事,由借閱使用者人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 第二十一條 本館配合台北市衛生局政策於圖書館內全面禁煙,違者本館依法向主管單位逕行告 發。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本校圖書委員會議通過,經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 同。
- 十五、中華科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辨法(請參閱教務處註冊 組網頁)
- 十六、中華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 十七、中華科技大學新生入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請參閱教務處註冊

組網頁)

- 十八、中華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 十九、中華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請參閱教務 處註冊組網頁)
- 廿、中華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 廿一、中華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請參閱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 廿二、中華 科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請參 閱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 世三、中華科技大學在校學生至國外合作協議學校進修實施辦法 (請參 閱教務處註冊組網頁)
- 廿四、網路教學課程管理辦法(清參閱教務處教學資源組網頁)

學務處重要章則

一、學生獎懲規定

九十年八月二十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廿七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四月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依據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以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及高尚品德。」特訂定本規定。
- 第 二 條 本校對學生之獎勵,分下列三種:
 - 一、嘉獎:每次加學期操行成績一分。
 - 二、記功:每次加學期操行成績二,五分。
 - 三、記大功:每次加學期操行成績七,五分。
- 第 三 條 本校對學生之懲罰,分下列六種:
 - 一、申誡:每次減學期操行成績一分。
 - 二、記過:每次減學期操行成績二,五分。
 - 三、記大過:每次減學期操行成績七·五分。
 - 四、定期察看。
 - 五、勒令退學。
 - 六、開除學籍。
- 第 四 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記申誡三次,視同記過一次,

記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在前功不得抵後過下,累記滿三大過,應予退學。

- 第 五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嘉獎
 - 一、熱心助人,見義勇為,有具體事實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公開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自動為公服務者。
 - 四、乘車讓座老弱婦孺者。
 - 五、值日值勤特別盡責者。
 - 六、拾金(物)不昧有相當之價值者。
 - 七、其他有合於嘉獎之事實者。
- 第 六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有良好表現因而提高校譽者。
 - 二、擔任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三、愛民敬軍有顯著事實表現者。
 - 四、熱心公益增進團體利益者。
 - 五、見義勇為,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者。
 - 六、對危害校園安寧、特殊偶發事件,處置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 七、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八、拾金(物)不昧價值鉅大者。
 - 九、其他有合於記功之事實者。
- 第 七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 一、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優異成績者。
 - 二、有特殊之義勇行為足資表率者。
 - 三、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屬實者。
 - 四、其他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第 八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申誡:
 - 一、禮貌不週、不守秩序者。
 - 二、值勤不力或規避服務者。
 - 三、不遵守住宿輔導辦法者。
 - 四、上課時不專心聽講或不聽師長指導者。
 - 五、不遵守作息時間者。
 - 六、不參加各種集會及活動者。
 - 七、言行不當或態度輕浮者。
 - 八、攜帶寵物進入教室及宿舍者。
 - 九、隨地吐痰、拋棄果皮紙屑或破壞環境者。
 - 十、不按時繳交各項作業者。
 - 十一、升旗時態度不嚴肅者。
 - 十二、服裝儀容不整或不按規定穿著者。
 - 十三、其他有合於申誡之情事者。
- 第 九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過:
 - 一、有前條之情事,情節較重或屢誡不聽者。
 - 二、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及活動者。

- 三、熊度傲慢行為粗暴,不接受師長指導者。
- 四、損壞或塗抹牆壁公物者。
- 五、在校內外實習不遵守實驗室、工廠之規定或影響安全者。
- 六、破壞團體秩序者。
- 七、上課中使用通訊器材,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八、在非吸煙區內吸煙(第一次參加戒煙輔導班,第二次記過乙次)
- 九、校內嚼食檳榔者。
- 十、影響教室安寧及秩序者。
- 十一、使用非法軟體、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者。
- 十二、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者。
- 十三、意圖干擾他人、公然猥褻及性騷擾之行為者。
- 十四、考試舞弊者。
- 十五、其他有合於記過之情事者。

學生具有前項違規事由而情節重大者,得視其違規事實,增加記過次數。

第 十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撕揭、塗改公告或遺失點名單者。
- 二、惡意破壞公物者。
- 三、故意對師長無禮或欺騙者。
- 四、發表不正當文字或言論,影響校譽者。
- 五、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或態度傲慢者。
- 六、有鬥毆、賭博、酗酒、偷竊或進出不正當之場所者。
- 七、行為不檢影響校譽者。
- 八、擅自集會結社者。
- 九、燃放爆竹影響公共安全及秩序者。
- 十、其他有合於記大過之情事者。
- 第 十一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 一、在校內賭博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毆打他人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三、侮辱師長而不知悔改者。
 - 四、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累計記滿二大過二小過者。
 - 五、經獎懲委員會議決應予定期察看者。
- 第 十二 條 受定期察看處分學生其操行成績為六十分,但於當學期操行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 提請獎懲委員會決議,註銷其定期察看。
- 第 十三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累計記滿三大過者。
 - 二、已定期察看,又犯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聚眾鬥毆,情節嚴重者。
 - 五、有竊盜行為者,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六、犯有其他嚴重過失,經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退學者。
- 第 十四 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二、鼓動風潮,聚眾要挾、滋事、罷課、遊行者。
- 三、偽造或冒用他人學籍證件,矇混入學者。
- 四、犯有其他重大過失,嚴重損害校譽者。
- 第 十五 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本規定所列標準外,得酌量左列情形加重或減輕其處分:
 - 一、平日行為表現。
 - 二、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三、行為之手段及所造成之影響。
 - 四、行為後之態度。
- 第 十六 條 學生獎懲核定權責如下:
 - 一、記嘉獎、申誠、小功、小過之獎懲,由學校有關教職員應提供資料,生活輔導組 簽請學務長核定後公佈。
 - 二、記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及學生違犯重大法規者,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再簽請校長核定公佈。
 - 三、退學與開除學籍之懲罰須呈報教育部核備。
- 第 十七 條 學生獎懲不因休學而中斷,均須記載於學生操行考核表上,凡記小過以上處分者,須 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第 十八 條 凡受申誠以上之處份,不服或有異議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 十九 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辦法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經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為使學生操行成績之考評臻於客觀、正確、嚴格、公平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再加減系(科)主任、導師、系(科) 輔導教官之評分及獎懲分數,並扣減曠缺請假分數,合計實得總分,最高分為九十五 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分為五等

- 一、九十分以上為優等。
- 二、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四、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五、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評分結果超過九十五分者,以九十五分計,超過部分之分數不予計算,但由本校酌予 榮譽之獎勵。

- 第 三 條 學生日常功過,應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於期末操行成績計算時加減分數,其加減分 標準如下:
 - 一、缺曠課扣分標準:曠課每節扣〇·五分,重大集會缺席每次扣一分,遲到早退每 節扣〇·一分。
 - 二、請假扣分標準:事假每節扣〇·二分,病假每節扣〇·一分,重大傷病住院每節

扣○・○五分,喪假(七日內)、產假(三十日內)及公假不扣分。

- 三、獎懲加減分標準,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四、全學期全勤者,加操行成績三分。
- 五、學生缺課節數達到學則扣考標準後,被扣考課程之缺曠課不列入操行成績扣分。
- 第 四 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及計算方式如下:
 - 一、導師、系輔導教官對學生操行之評分,可加減四分,系主任對學生操行之評分可 加減二分。
 - 二、校長、學務長(新竹分部、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長(新竹分部、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組長)等,必要時對學生操行成績有加減分權責。
- 第 五 條 學生操行成績不滿六十分,或所犯過失情節嚴重者,應予勒令退學,然經查證確認堪 宥者,得提請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定期察看,其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 第 六 條 定期察看學生,於當學期操行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註銷定期察看,其操行成績以 實得之分數計算之;如操行成績在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五分者,繼續定期察看,其操 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之。
- 第 七 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查,以生活、儀態、禮節、秩序、公勤等表現之具體事實,為評定 之標準。
- 第 八 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學務處於各系作業完成後,召集有關各系主任,各班導師及系輔 導教官、生活輔導組長等舉行學生操行評審會議,在評審時得依據事實對初評成績作 增減之調整。
- 第 九 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以學期為單位;畢業時之操行總成績,以各學期操行平均計算 之。
-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學生請假規則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學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學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註冊、考試或參加規定之集會時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請假。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請假區分下列三種
 - 一、一般假(事假、病假、公假、喪假、產假)
 - 二、註冊假
 - 三、考試假
- 第 三 條 一般假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參加規定之集會,應依下列規定請假,其未請假或未准假而缺席者,均以曠課論處。

一、事假:

檢附家長監護人或其他證明文件於請假日前辦理。

二、婚喪假:

學生本人結婚、直系親屬亡故,另憑喜帖(結婚證書)、計聞(死亡證明)辦理。 其假在七日內不扣操行分數,若情況特殊者得予延長,但以三日為限,超過三日 部份,依事假規定扣分。其它親等之親屬婚喪,以核予一至三日之事假為原則。

三、病假:

一日內應檢附就醫或家長證明;二日以上須另附診斷醫院證明,課 堂上發病可由健康中心或任課老師證明,並於病癒返校三日內(以正常上課日計算)完成請假手續。(生理假免出示證明)

四、公假:

- (一)師長證明: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之活動或師長指派辦理公務者,應由系 (中心)主任、室(組)長以上之主管簽章或出具證明。
- (二)兵役機關證明。
- (三)其他證明文件。

五、產假

憑生產住院相關證明,自分娩日起給予三十日(不含例假日)產假,不扣操行分數。超過三十日至四十二日之部分及產前檢查,以病假處理。男性學生因配偶分娩者,得請陪產假二日,併事假計算。

第四條 准假權限與程序

一、請假程序

於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索取假單或自行於網頁下載填妥後,檢具相 關證明文件,由本人親自辦理,非因不得已不得托由他人代辦請假。連續假不得以二張以上假單分別請假而規避簽證(連續假係以實際缺課跨二日以上即為連續)。

二、准假權責

- (一)一日內由導師核准。
- (二)二日內先經導師簽證後,再經系教官簽核。
- (三)三日內先由導師、系教官簽證後,送生活輔導組長簽核。
- (四)三日以上經導師、系教官、生輔組長簽證後,由學務長簽核。

第 五 條 註冊假

學生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應檢具證明,至學務處申請,奉核准後,依本校註冊須知辦理補註冊手續。

第 六 條 考試假

因患重病或遭逢重大事故無法參加期中考或期末考者,依據學生手冊中之「學生考試 期間請假補考辦法」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第 七 條 對缺曠課及核定之假別認有疑意者,得於公布日起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生輔組查詢更正,逾期不為者即視為公布資料正確,其請求時效權消滅。
- 第 八 條 學生缺曠課時數(公假除外),其合計不得超過個別修習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 之一,如無故缺曠或請假過多者,其處分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學生請假理由與附繳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經查明屬實者,除缺課之時日 以曠課論外,並按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 第 十 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中華科技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請參閱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五、中華科技大學學生銷過處理要點

- 一、為激發同學向上、向善,以培養同學知錯、認錯、改錯精神,達到輔導學生生活教育之最高目標,賦予同學自願銷過之機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核定記申誡、小過或其他懲罰事實之學生且經公布者,均可依本要點申請銷過。
- 三、申請銷過之條件如下:
 - (一)主動擔任班級或校際之公差勤務(不含班級平日之固定分配工作),表現良好者。
 - (二)參加重大節慶或公益之活動時,有優良表現,經承辦活動師長肯定為服務事蹟者。
 - (三)有特殊之義勇行為,獲得具體成果者。
 - (四)其他具體事實。

四、申請程序:

- (一)學生違規經核定後,得至學務處生輔組填報「銷過申請表」(如附表),經初審人員審查合格後,即可至各單位洽詢服務教育。
- (二)請服務教育之學生,經相關單位主管驗收合格後,陳學務長核備,由生輔組註銷懲處記錄。 五、處理方式:
 - (一) 違規懲處確定後,依第六點考察期滿時,得提出銷過之申請(如附表)。
 - (二)同樣錯誤於第二次再犯時,不得申請銷過。

六、考察時間及服務教育時數:

- (一)申誡:考察時間一週、服務(勞作)教育兩小時。(以二小時為一計算單位)。
- (二)小過:考察時間三週、服務(勞作)教育六小時。(以六小時為一計算單位)。

七、學生校內違規受處分時,得依本要點,抵銷所受之處分,唯學生記大過以上(含)處分不得銷過。 八、學生在校外違規者一律不適用本辦法。

九、附則

- (一)銷過之審核依本校學生事務處獎懲權責辦理。
- (二)凡申請銷過之學生,於考察期限內再犯校規者,取消銷過之實並依其所犯情節輕重依校規 論處。
- (三)本要點僅適用於後功抵前過,前功不得抵後過。
- (四)本要點不適用於操行成績。
-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中華科技大學禁菸輔導教育實施辦法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經學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七月四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 一條 依據

菸害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本校現況實際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為淨化校園環境及維護個人健康,禁止同學抽菸之行為,養成環保的好習慣。

第 三 條 實施對象

在校園內除吸菸區外,抽菸被查獲登記的學生。

第四條 實施方式

請全校教職員生共同糾舉違反禁菸規定同學,查獲後請依規定表格(附表可於生輔組網頁中下載)登記逕送各部制學務單位。

禁菸輔導教育方式如下:

- 一、第一階段:每學期第一週為宣導週,除班、週會中加強宣導外,舉凡違反規定者, 予以勸導改進。
- 二、第二階段:自第二週起被查獲登記者,參加「禁菸輔導教育講習」,實施服務教育一小時。
- 三、第三階段:第二次被登記(含以上)查獲者,除必須接受第二階段之教育外,並依 校規記過乙次處分,另以信函通知家長共同輔導其戒菸,且視情況由 學校向衛生局舉發辦理罰緩。

前項各階段輔導由各部制學務單位負責,督導分配及執行服務教育工作。

第 五 條 一般規定

凡被登記查獲違反校園禁菸者,經通知但未如期參加輔導教育者,一律依校規記過處分,並納入學生生活教育競賽成績。

有關「禁菸輔導教育講習」之舉辦,請衛保組協助辦理。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學生上課集會點名辦法

九十年八月二十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行政會議核備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管制學生曠(缺)課之紀律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學生上課、集會,必須準時就坐(位),否則點名時以曠課登記,事後不得要求更改。
- 第 三 條 上課點名由任課老師負責,並於八日內輸入學務系統,但有特殊情形,得由學務單位輸入。集會點名由導師或承辦單位負責,並輸入學務系統。若有未按時登錄之情形, 將以通知單知會授課老師。
- 第 四 條 上課、集會逾時十分鐘內視為遲到,十分鐘後為曠課,但可由任課教師及集會承辦單位彈性認定。
- 第 五 條 週、班會,由導師負點名之責,另生活輔導組實施抽查點名。
- 第 六 條 學生因故早退,須先得任課教師之許可,事後仍需完成請假手續,如無故自行早退, 仍以曠課論。
- 第 七 條 學生曠(缺)課統計表,於次週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公布,如認 有錯誤時,須於公布後一週內,持有效證明查詢更正,逾期不予受理;生輔組並應將 學生嚴重曠(缺)課情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第 八 條 學生曠(缺)紀錄逾時之更正,須以書面報告提出,經學務處、教務處等相關單位會簽,校長核示後始得為之。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 同。

八、學生宿舍住宿輔導要點(請參閱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九、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實施辦法

九十年八月二十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廿七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依據本校實際狀況需要訂定。
- 第 二 條 目的為使學生恪遵國民生活須知,經常注意服裝儀容之整潔,以維優良習尚,端正校 風。
- 第 三 條 實施要領

服裝儀容之相關規定,請師長於週會、班會、軍訓課及團體活動等集合時間切實宣導, 務使學生恪遵國民生活須知,以維優良習尚。

第四條 服裝要求原則

服飾以樸素整潔、莊重大方,合於學生身份之服裝為主,不得袒胸露背或奇裝異服; 鞋子以皮鞋、運動鞋為主,嚴禁穿拖鞋,以維觀瞻。

體育課時,應著規定之運動服裝。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 、學生兵役作業要點 (請參閱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十一、學生賃居校外生活輔導辦法(請參閱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十二、教室整潔競賽實施辦法 (請參閱學務處衛保組網頁)

十三、學生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

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經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行政會議核備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四月六日行政會議核備

- 第 一 條 本校為啟發學生自動自發自治之精神,培養負責守紀互助合作之美德,養成良好整潔習慣及團隊服務精神為目的。並依據教育部頒發生活教育規章及指示與本校各項生活教育規範等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學生生活教育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實施時間為每學期第1週至16週。
- 第 三 條 本項競賽由全校各班級分四組實施,分組方式如下:
 - 一、第一組:大一班級或比照大一班級
 - 二、第二組:大二班級或比照大二班級
 - 三、第三組:大三班級或比照大三班級
 - 四、第四組:大四班級或比照大四班級
- 第 四 條 實施範圍及評分百分比如下:
 - 一、規定傳達:以學生傳達學校各項規定執行情形之競賽(15%)
 - 二、健康生活:以學生環境衛生施行情形競賽(30%)。
 - 三、學習生活:以學生缺曠課及病假記錄實行競賽(30%)。
 - 四、公民生活:以學生品德行為,出席會議及受獎懲之記錄實行競實(25%)。
-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款各班班代每日至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各部制學務組)領取學校 各單位宣導資料並簽名。班級均按時領取並簽名者,加規定傳達得分二 分,未按時簽名者每人次扣規定傳達得分 0. 一分。 前條第二款學出應知課紀錄依出輔紹期末應知統計表為進。應課十一節

前條第三款學生曠缺課紀錄依生輔組期末曠缺統計表為準。曠課十一節至二十節每人扣生活學習得分 0. 五分,曠課二十一節至三十節每人扣生活學習得分一分,曠課三十一節至四十節每人扣生活學習得分一. 五分,曠課四十節以上每人扣生活學習得分二分;學生事、病假記錄以全班平均值為準,五節以上(四捨五入),每增加一節扣生活學習得分一分。前條第四款加扣分標準如下:

- 一、受獎者記大功一次,加公民生活得分一分,記功一次者加公民生活得分 0. 五分。受罰者記大過一次,扣加公民生活得分 1分,記過一次者扣加公民生活得分 0. 五分。
- 二、前項獎懲記錄凡屬期末班級幹部,整潔競賽獎懲、非全校性之體育 及康樂活動獎懲及導師自主性獎懲,不列入加扣計分。
- 三、班級幹部相關會議未到者每人次扣加公民生活得分 0. 五分。
- 第 六 條 本項競賽於每學期結束,核算四組各班級之評分,各組評分為第一名之 班級,按成績高低排定前四名;另從各組其他班級中評分最高者,排定 為第五名,獎勵如下:
 - 第一名:禮券 6000 元,全班學生得加操行成績 2 分,導師行政獎勵小功 一次。
 - 第二名:禮券5000元,全班學生得加操行成績2分,導師行政獎勵嘉獎 二次。
 - 第三名:禮券 4000 元,全班學生得加操行成績 2分,導師行政獎勵嘉獎 一次。

第四名:禮券3000元,全班學生得加操行成績1分,導師行政獎勵嘉獎 一次。

第五名: 禮券 2000 元,全班學生得加操行成績 1 分,導師行政獎勵嘉獎 一次。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備查後,依行政會議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請參閱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十五、學生班會組織辦法

九十四年九月廿七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學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順利推展班級事務,特訂定本規則。
- 第 二 條 各班班會以各該班全體同學為會員,各該班導師為指導老師。
- 第 三 條 班會之職權如下:
 - 一、選舉或罷免本班班級幹部。
 - 二、制定本班班級公約。
 - 三、推派代表參加本校各項活動、集會、勤務或競賽。
 - 四、規劃本班各項活動或競賽。
 - 五、討論本班班級事務。

班會之決議,不得抵觸政府法令與本校規章。

第 四 條 依前條第一款所稱之班級幹部,遵守本校之規定及導師之指導,辦理 本班班級事務,其職掌如下:

一、班代

- (一)、綜理本班一切事務。
- (二)、督導各股股長推展工作。
- (三)、掌握班級動態與紀律。
- (四)、學校規定與學生意見之轉達。

二、副班代

- (一)、協助班代處理本班一切事務。
- (二)、查報本班出缺席人數。
- (三)、教學器材之領取與繳回。
- (四)、班代或學藝股長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三、學藝股長:

- (一)、班會紀錄之領取、記載與繳回。
- (二)、作業之收集與繳交。
- (三)、考試及選課事宜之轉達。
- (四)、辦理各項學藝活動。
- (五)、副班代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四、總務股長

- (一)、班費及各項經費之收繳與保管、帳目之記錄與公佈、公物之採購。
- (二)、班級內校產毀損之反應。

- (三)、班級公物財產之維護與保管。
- (四)、輔導股長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五、輔導股長

- (一)、擔任導師及學輔中心輔導工作橋樑。
- (二)、負責學輔中心相關活動事項之宣導。
- (三)、協助導師輔導活動之進行。
- (四)、蒐集相關心理衛生文章,提供班上同學參閱。
- (五)、其他學輔中心交辦之輔導事務。
- (六)、總務股長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六、康樂股長

- (一)、協助系學會與社團活動之推行。
- (二)、班級康樂活動之設計與執行。
- (三)、體育器材之洽借與歸還。
- (四)、課後運動場地整潔督導與維護
- (五)、衛生股長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七、衛生股長

- (一)、協助推廣衛生保健教育工作。
- (二)、教室清潔之維護與督導。
- (三)、協辦防制公害、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工作。
- (四)、康樂股長缺席時代理其職務。

如遇有臨時交辦事項或不屬於各股之事務,得由導師指派適當人員執行之。

第 五 條 班級幹部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第一、二學期班級幹部於開學典禮當天選舉產生,但一年級得由導師輔導遴選,提請 班會同意之。

第 六 條 班級幹部於任期中,如有未盡職之事時得由各班導師召開班會另行選任補足原任期第 七條 班會依學務處行事曆所訂時間召開,必要時得經班長呈請導師同意後,召開臨 時會議。

班會程序如下: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報告並宣讀本校重要指示或通知。
- 三、宣佈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四、班級幹部報告。
- 五、討論事項。
- 六、檢討與建議。
- 七、臨時動議。
- 八、選舉下次班會主席紀錄。
- 九、導師講評。
- 十、散會。
- 第 八 條 各班得視實際需要,經班會決議,酌予收取班費。
- 第 九 條 班級幹部於任期中服務之勤惰,由導師考核,於任期屆滿前,簽請學務處依學生獎懲 辦法之規定辦理獎懲。班級幹部獎懲於期末考前二週提報,獎勵種類一班原則上僅有

一名幹部記功二次嘉獎二次。

第 十 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學生生活輔導班實施辨法(請參閱學務處生輔組網頁)

十七、學生就學減免作業要點 (請參閱學務處課指組網頁)

十八、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請參閱學務處課指組網頁)

十九、獎助學金辦法(詳情請上學務處課指組或教育部圓夢助學網站查閱)

廿、學生自治會組織辦法(請參閱學務處課指組網頁)

廿一、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請參閱學務處課指組網頁)

廿二、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請參閱學務處課指組網頁)

廿三、應屆畢業生聯誼會組織辦法 (請參閱學務處課指組網頁)

廿四、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及核銷辦法(請參閱學務處課指組網頁)

廿五、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請參閱學務處課指組網頁)

廿六、學生社團申請成立暨課外活動通則 (請參閱學務處課指組網頁)

廿七、學生社團器材借用辦法 (請參閱學務處課指組網頁))

廿八、校園文宣管理辦法(請參閱學務處課指組網頁)

廿九、社團財產登錄及報廢實施辦法 (請參閱學務處課指組網頁)

卅、社團聘請校外專業指導老師申請辦法 (請參閱學務處課指組網頁)

卅一、學生刊物輔導實施辦法(請參閱學務處課指組網頁)

卅二、系(科)學會活動輔導辦法(請參閱學務處課指組網頁)

卅三、社團護照實施辦法 (請參閱學務處課指組網頁)

卅四、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閱學務處衛保組網頁)

卅五、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請參閱學務處衛保組網頁)

卅六、衛生教育暨膳食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閱學務處衛保組網頁)

卅七、餐飲衛生管理辦法 (請參閱學務處衛保組網頁)

卅八、飲水機管理辦法(請參閱學務處衛保組網頁)

卅九、學生緊急送醫實施辦法 (請參閱學務處衛保組網頁)

四十、健康中心診療辦法(請參閱學務處衛保組網頁)

四一、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辦法(請參閱學務處衛保組網頁)

四二、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閱學務處學輔中心網頁)

四三、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八十三年 九月一日 草案
八十五年 一月二十二日 訓委會議過
八十五年 一月二十九日 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 一月六日 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六年 八月二十五日 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校務會議修訂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校務會議修訂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修訂
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團結,發揮教育功能, 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五款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 釋字三八二號解釋文之意旨,設立「中華技術學院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本 會),處理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與評議,並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主席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 前項委員由學校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教師代表由各系 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選教師一人,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推派四人,由校長遴聘教 師代表十三人及學生代表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性別平等教與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代表。未兼任行政

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四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增聘醫學、法學、心理學、輔導學等專業人士為臨時委員或諮詢顧問。

本會之行政業務由學生輔導中心負責,受理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

- 第 三 條 本會受理申訴範圍如下:
 - 一、學生對於本校之處分或措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學生個人權益,經正常行政 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 二、學生對授課教師評量之分數有疑義者。
- 第 四 條 學生收到本校對於其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後,如有不服,於次日起十日內以 書面提出申訴,逾時不予受理。但確實影響學生權益重大,不予救濟顯失公平正義者, 及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經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者,不在此限。 申 訴案件應由當事人填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應檢附原處分或措施文書、相關文 件。 無申訴人簽名或匿名申訴者,不予受理。
- 第 五 條 申訴案件超出申訴範圍者,提送本會完成行政程序後,得附具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並建議處理方式。

同一事件向本校提報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 六 條 本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 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 案,不得延長。

本會審議期間,對申訴人之原處分暫不執行,俟本會作成決議後, 依評議決定處理。

第 七 條 本會之評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本會評議時,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本會委員對於申 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就讀科系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申請該等委員迴避。

- 第 八 條 本會委員應秉持公平與正義之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慎評議。 委員之意見陳述及表決,應予保密。若涉及申訴人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 料亦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 第 九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評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 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如經兩次決議仍無法裁定時,第三次以多數決行 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含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 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評議決定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副本送相關單位。

第 十一 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 為之。

> 有關「性侵害、性騷擾」之申訴案件,則由本校另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調 查及審議。

第 十二 條 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 民事訴訟或 刑事訴訟者,申訴人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知有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 評議原因消滅後,申訴人仍須以書面告知本會,本會受理繼續評議。但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 十三 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本校於評議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本會意見,並衡酌學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學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 十四 條 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但一經撤回,不得再就同一原因 事實提出申訴。
- 第 十五 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故申訴案僅對申訴人原處分之判斷裁量有明顯不 當或違法時,始得更改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決議。
- 第 十六 條 受理學生申訴時,對於其中涉及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或懲處方式之選擇,應尊重教師 與行政單位之專業和事實真相所為之決定,本會僅對其判斷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 始能變更原案。
- 第十七條本會作成評議,陳校長核定時,應通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為與法規有所牴觸, 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並通知本會。校長如 認為理由充分,得移請本會再議(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 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
- 第 十八 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九 條 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 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 書。

有關學生不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未經本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 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本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 二十 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相關單位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相關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四、中華科技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與防治要點(請參閱學務處學輔中心網頁)
- 四五、中華科技大學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義務輔導老師制度實施辦法

- 第 一 條 本校為經由各義務輔導老師制度的建立,加強輔導老師知能的訓練,全面推動學生輔 導工作,特定此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新竹分部之義務輔導老師。
- 第 三 條 本校航空學院、健康科技學院、工程學院、商管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各推薦一 人至兩人為義務輔導老師。
- 第四條 義務輔導老師職責如下:
 - 一、協助輔導學生生涯及學習等相關問題。
 - 二、協助本校推廣學生輔導工作。。
 - 三、接受學生預約並安排約談時間,並填寫個案記錄表。
 - 四、參加本校舉辦之專業輔導知能研習。

義務輔導老師應依照輪值表所列時間,每週值班一小時。

對於各項資料、個案研究,輔導老師必須絕對保密。

- 第 五 條 輔導老師為義務協助學生輔導工作,於年度考核時,列入教師評鑑服務績效。
-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六、中華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請參閱學務處學輔中心網頁)

四七、中華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請參閱學務處學輔中心網頁)

四八、中華科技大學學輔中心圖書與影音資料借閱辦法

- 一、目的: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廣心理衛生教育,增進全校師生輔導知能,特訂定本辦法。
- 二、借閱對象:凡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均可借閱。
- 三、借閱限制:凡本中心當期期刊,僅限在本中心之內閱讀,不得出借。
- 四、借閱受理時間與地點:
 - (一)受理時間: 週一至週四上午 8 時 20 分至晚上 8 點 20 分,週五從上午 8 點 20 分至下午 4 點 20 分。寒暑假期間,則依本校行政工作時間照常開放借閱。
 - (二)受理地點:學生輔導中心。

五、借閱規則

- (三)學生可憑學生證借閱圖書、影音資料及過期雜誌,圖書、過期雜誌每次以3冊為限,兩週內歸還,可再續借1次;影音資料每次以2卷為限,一週內歸還,不得續借。
- (四)教職員借閱圖書、過期雜誌每次以3冊為限,三週內歸還,可再續借1次;影音資料每次以2卷為限,一週內歸還,不得續借。
- 六、遺失或損壞賠償:借閱之圖書或影音資料,若遺失或損壞時,借閱人應照價賠償或另 購該書抵償。
- 七、相關懲處:若借閱人不依借閱規則歸還書籍者,將停止其借閱權。
- 八、借閱人需依照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使用經本中心借閱出的圖書及影音資料。

體育室重要章則

- 一、體育室職掌業務(請參閱體育室網頁)
- 二、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閱體育室網頁)
- 三、體育研究發展委員設置辦法 (請參閱體育室網頁)
- 四、體育室室務會議規則(請參閱體育室網頁)
- 五、體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參閱體育室網頁)
- 六、體育課程實施辦法 (請參閱體育室網頁)
- 七、體育課體育選項實施要點(請參閱體育室網頁)
- 八、體育課管理辦法(請參閱體育室網頁)
- 九、運動器材借用辦法(請參閱體育室網頁)
- 十、體育成績考核辦法(請參閱體育室網頁)
- 十一、適應體育班實施辦法(請參閱體育室網頁)
- 十二、運動場地設施開放辦法 (請參閱體育室網頁)
- 十三、課外體育活動使用場地申請辦法 (請參閱體育室網頁)
- 十四、運動代表隊組訓與管理辦法(請參閱體育室網頁)
- 十五、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競賽實施辦法 (請參閱體育室網頁)
- 十六、教職員工休閒運動實施辦法 (請參閱體育室網頁)
- 十七、體育獎學金設置辦法 (請參閱體育室網頁)
- 十八、運動健康護照實施辦法(請參閱體育室網頁)

軍訓室重要章則

- 一、學生預備軍官考選作業規定(請參閱軍訓室網頁)
- 二、軍訓減免修規定(請參閱軍訓室網頁)
- 三、軍訓(護理)教學學生注意事項暨成績考察辦法(請參閱軍訓室網頁)

總務處重要章則

- 一、教室設備使用管理規則
- 第 一 條 請愛惜使用上課教室之財產設備。
- 第 二 條 冷氣機使用規則:室溫未達 28 度時,關閉冷卻水塔。室溫超過 28 度時,開啟冷卻水 塔;室內冷氣機開啟時,應按照正常程序啟用,先開啟送風,一分鐘後再調整至冷氣 位置。並保持室溫在 26 度至 28 度。
- 第 三 條 教室電氣設備,絕對禁止任意拆除配線或改變線路配置。
- 第 四 條 每日放學前,由總務股長負責,隨手關閉教室門、窗、電燈、電扇、冷氣機,並將投 影機布幕昇起,恢復原狀,以免污損。
- 第 五 條 教室內任何設備(包含課桌椅、黑板、板擦、粉筆、電氣設備、插座、網路、門、窗、窗簾、講台、講桌、投影機、布幕、牆壁、打掃用具),如有污損,請進入本校總務處網站,維護報修系統,詳實填報損壞物品狀況;總務處將立即派員維修。
- 第 六 條 本校教室冷氣機,禁止學生將物品(含紙、塑膠、掃地用具、垃圾)等雜物放置於冷氣機冷凝器迴風口處,以免影響冷氣迴風運作,導致機具損壞。
- 第 七 條 教室設備污損,可經由總務處網頁之「維護報修」系統,詳實登錄進行報修,以維持 教室設備之正常教學環境。

二、教室設備損壞賠償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校教室設備能有效使用,並養成同學愛護公物之良好生活習慣為目的。

- 第 二 條 範圍:各班教室內之公有設備及財物
 - (一)黑板、投影機布幕。
 - (二)講台、講桌。
 - (三)課桌椅。
 - (四)教室門。
 - (五)玻璃窗、窗簾。
 - (六)電燈、電扇、冷氣機。
 - (七)投影機。
 - (八)其他。

第 三 條 實施辦法:

- (一)教室設備如人為因素造成財物損壞者,經會同學務單位查明屬實者,依法賠償; 賠償金額按市價,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之。
- (二)除財物賠償外,其行為若嚴重違反校規者,請學務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生信件收發辦法

- 第 一 條 本校為使學生郵件便於收發,特制訂本辦法。
- 第 二 條 學生到校後,應將在校系所、班級、宿舍室別、連絡電話,告知寄信者請其於信封面 上寫明,以便郵件到校得以迅速分發,通知學生領取。
- 第 三 條 凡郵務士遞送到校之學生郵件,統由文書組收受,但欠資或另需付費之郵件,概不受理。一般信件即送至學務處收信櫃,轉學生活動中心,再由各系學會派員領取。然住宿學生之非掛號信件則交由學務處宿舍輔導老師分投各寢室信箱。
- 第 四 條 本校學生之掛號信件、快遞、包裹等,概由文書組登記,並每日在網頁上公佈招領, 收信人獲悉後應持身分證或學生證前往簽收領取。
- 第 五 條 逾期未領或與證件姓名不符之信件,均退返原寄件處。
- 第 六 條 凡以本校校址寄信,應於寄件欄填寫「寄件者姓名、單位、系所及連絡電話」以利退 件作業。